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委任總經理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陳斌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結束時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並一致同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陳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該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時可重選連任。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斌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九月，湖南大學經濟學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中國電力報社、國家電力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財務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監事、總法律顧問、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在電力企業管理、法律、證券融資等方面具有二十六年的工作經驗。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陳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

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所收取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構成，具體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資歷、經驗等因素釐定，亦

會參考市況變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其為總經理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認為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